



中國信託產險
CTBC INSURANCE



180R5200

保險理賠申請書

收件章

賠案號碼：

申請險種： ☐ 火險 ☐ 責任險 ☐ 工程險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連絡人：		
事故地點：			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人身傷害	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電話	傷害情形	
財物損失	名稱	所有權人	大約價值	損失情形	
請據實敘明事故經過，以免影響理賠權益(原因、人、時、地、事、物及預估損失金額等)					
是否向警(消)報案： ☐ 否 ☐ 是 報案單位_____承辦員警_____					
保險標的是否有抵押權人： ☐ 否 ☐ 是 抵押權人_____					
保險標的是否投保其他保險公司： ☐ 否 ☐ 是 _____產物保險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保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被保險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 貴公司「告知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得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與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為之。本人已瞭解若不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 貴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本人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聲明事項：保險事故之發生，如有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本公司依保險契約賠付後，即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 茲聲明本申請書所填各項內容均屬正確無訛，否則自願放棄保單之一切權利 此致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	[Signature Box]	
			電 話：	_____	
			連絡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	經辦人員	_____	保經代	姓 名：	_____
	經辦代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8 樓之一 TEL:(02)2370-0789 FAX:(02)2370-0489 公司官網: <https://www.ctbcins.com>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信用卡綜合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寵物保險另有專用版理賠申請書) 114.02 版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 | | |
|---|----------------------------------|
| (一) 人身保險(〇〇一) | (十三)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一一六) |
| (二) 仲裁、訴願及行政救濟(〇三〇) | (十四)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三六) |
| (三) 行銷(包含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〇四〇) | (十五) 資通安全與管理(一三七) |
| (四)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金融控股公司為管理被投資事業而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或產出報表)(〇五九) | (十六)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七) |
| (五) 金融爭議處理(〇六〇) | (十七) 憑證業務管理(含 OTP 動態密碼)(一六〇) |
| (六)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〇六一) | (十八)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一七三) |
| (七)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六三) | (十九)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一七七) |
| (八)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六九) | (二十)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 (九)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〇九〇) | (二十一) 遵守與配合國內外洗錢防制 |
| (十) 消費者保護(〇九一) | (二十二) 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美國經濟制裁 |
| (十一) 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十三) 美國與全球稅務申報 |
| (十二)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一一三) |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含但不限於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之個人識別資訊及社會概況(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年齡、國籍、住址、聯絡方式、影像、語音、婚姻、家庭、教育、職業、休閒活動及興趣、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消費地點、消費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包括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等)、個人醫療相關紀錄(例如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本公司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本公司向要保人/被保險人直接蒐集。
- (二) 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 (三) 本公司向第三人(如:本公司所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公司合作夥伴(如:廣告商、資訊服務供應商、各醫療院所、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等)蒐集。

本公司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 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及合作夥伴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或透過本公司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075-777)。

六、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視業務性質記載)。

註:上開告知事項及期間、對象、地區、方式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ctbcins.com>)首頁→宣導專區下之[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客戶資料保密承諾]、[隱私權聲明],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公司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075-777。